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B14 层 (110014)
B14 Floor Shanghui Zongbu Building No.51 Youth Avenue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110014, China
Tel: 8624-23985265 23985275
Fax: 8624-23985573
网址: www.dachenglaw.com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叶菲、崔士朋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楼（110014）

电话：沈阳 86-24-23985265 传真：沈阳 86-24-23985573

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会议。

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62）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召开，受公司董事长易凤林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贵臣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 15:00 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案、参加人员与公司的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根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 20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根据本次大会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于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3 日）合计持有股份 266,334,6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669%。

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B 座 14 楼（110014）

电话：沈阳 86-24-23985265 传真：沈阳 86-24-23985573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名，代表股份 283,822,86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387%；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 17,645,108 股。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985,555 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98.6480%；反对 3,837,310 股，弃权 0 股。

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B 座 14 楼（110014）

电话：沈阳 86-24-23985265 传真：沈阳 86-24-23985573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266,334,65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同意 13,650,900 股，反对 3,837,31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65,298 股，占非关联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77.4452%；反对 3,963,810 股，弃权 16,000 股。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156,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同意 13,508,400 股，反对 3,963,810 股，弃权 16,00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非关联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_____

沈阳分所

张叶菲 崔士朋

单位负责人 _____

孙长江

2012 年 5 月 29 日

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B 座 14 楼（110014）

电话：沈阳 86-24-23985265 传真：沈阳 86-24-23985573